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9 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立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224,94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 11,747,209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8.26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919,336,576.34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84,136,576.34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10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之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Avazu Inc.100%股权和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 年，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已向王萌、皮定海、深圳青松、余建亮、陈中伟、董磊、潘振燕、石一、上海集观等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 75,527.00 万元现金对价，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572.00 万元；公司已支付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共计 3,526.55 万元。扣除上述现金对价和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9,321.86 万元（含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695780375	活期户	12,893.87
合计			12,893.87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拟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321.8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支付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其流动资金。

（二）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四、公司承诺与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批准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本次并购的整合绩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在实际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自查核实，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合计使用 9,321.8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321.8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神娱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